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黄河商务中心
项 目 编 号 高发改核准字[2017]1号
建 设 地 点 高青县高苑路11号
验 收 单 位 淄博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河商务中心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淄博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高青县水务局、高水保[2017]23号、2017年1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2018第J18-620号、2018年12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青县水务局高水许可【2017】23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高青县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淄博正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9月21日，项目建设单位淄博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黄河商务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代表、特邀水土保持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工程监理等情况汇报，经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河商务中心坐落于高苑路11号。该项目占地面积5291 m²，总建筑面积10059.64 m²，其中办公建筑面积8200 m²，商业及配套公共建筑建筑面积1850 m²。1-2层为商铺，3-9层为办公；共设80个停车位。项目容积率为1.93，建筑密度为21.1%，绿地率为25%。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9月21日，高青县水务局以高水保〔2017〕23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作了批复。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5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0.52hm²，直接影响区0.06hm²。经核定，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面积相同，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58hm²。项目所

处北方土石山区黄泛平原防沙农田保护区，侵蚀类型为风蚀兼有水蚀，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 38.47 万元，实际项目完成投资 24.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3.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 0.6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项目区作为一个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具体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85%；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0%。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12 月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部分）通过了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批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黄河商务中心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基本落实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耿丁丁	淄博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耿丁丁	建设单位
	窦玉彬	淄博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	窦玉彬	建设单位
	姜凯	淄博正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姜凯	监理单位
	赵成龙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赵成龙	施工单位
	吴长涛	淄博金典水环境技术评价中心	工程师	吴长涛	方案编制单位
	张淑贤	淄博市水利学会	高工	张淑贤	水土保持专家